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被上訴人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係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等同原告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3,198元（計算式：原起訴部分1,938,790元+追加部分304,408元=2,243,1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賴玉真